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16-02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4 日

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
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9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	√

	案（逐项表决）	
10.01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67,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
10.02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最高担保额 2,000 万元	√
10.03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27,000 万元	√
10.04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7,000 万元	√
10.05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5,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
10.06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8,000 万元	√
10.07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0,000 万元。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取得日至贷款到期日	√
10.08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2,000 万元。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取得日至贷款到期日	√
1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13.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
1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标的	√
13.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价格	√
13.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	√
13.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13.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
13.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
1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部分	√
1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	√
1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安排	√
1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减值测试	√
13.12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13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14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

13.15	募集配套资金之锁定期	√
13.16	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用途	√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1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
22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除上述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及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0.00、12、13.00、14、15、16、17、18、19、20、21、22、23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6、10.00、11、12、13.00、14、15、16、17、18、19、20、21、22、23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00	江苏吴中	2016/3/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

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 31-4 月 1 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

(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2) 联系人：陈佳海 李红仙

(3) 联系电话：0512-65626898

(4) 传真：0512-65270086

(5) 邮编：215124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10.01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67,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10.02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最高担保额 2,000 万元			
10.03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27,000 万元			
10.04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7,000 万元			
10.05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5,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10.06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8,000 万元			
10.07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0,000 万元。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取得日至贷款到期日			
10.08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2,000 万元。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取得日至贷款到期日			
1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3.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1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标的			
13.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价格			
13.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			
13.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3.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13.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1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部分			
1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			
1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安排			
1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减值测试			

13.12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13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14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3.15	募集配套资金之锁定期			
13.16	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用途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1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22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除上述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2)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画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